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3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原因及依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 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 在第四章“股东和股东会”补充“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在第五章“董事和董事会”补充“第三节 独立董事”；
- 在第五章“董事和董事会”补充“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将第六章“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改为“高级管理人员”；

鉴于本次章程修订内容较多，不再制作《章程修订对照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及备案登记事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部分治理制度，修订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投票计票制度》更名为《股东会投票计票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制度》更名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制度》。具体如下表：

序号	制度名称	具体形式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	修订	是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5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6	《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7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8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9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10	《股东会投票计票制度》	修订	是

11	《ESG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2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13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4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修订	否
16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17	《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	修订	是
18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9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0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修订	是
21	《接待特定对象调研采访工作制度》	修订	否
22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3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4	《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5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6	《舆情管理制度》	修订	否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